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1月16日

連絡人：簡美慧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690

本署就 99 年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涉及亮票行為乙案，依法蒐證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將研議是否聲請提起非常上訴

臺灣高等法院就 99 年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，於判決中指出檢警違法蒐證，據此認定蒐證光碟無證據能力，並認為投票內容非屬應秘密事項而駁回上訴一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最高法院歷年之判決咸認為亮票屬洩密行為，本署依此法律見解執法蒐證

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、87 年度台上 3505 號、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、92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判決均以「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，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」，而認為亮票行為應該當刑法洩密罪。

二、本署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派員蒐證，且於蒐證前取得議會秘書長同意

本署於 99 年正副議長選舉前接獲亮票之情資，惟屆時是否會有亮票行為非可預斷，且投票日議員領票、圈印、投票到票軌過程時間甚短，為確認有無亮票之事實及即時保全證據，且兼顧議會自治原則，事先徵得議會秘書長同意後，指揮警方到場依法蒐證。況且選舉當日多家新聞媒體均到場全程攝錄投票情形，電視新聞亦均有轉播報導，是以，議員對於投票過程可因新聞轉播而使全國民眾知悉乙事，已有認識，故檢警蒐證行為並無

侵害干涉、控制立法權或妨害議員行使投票權、表達意見之虞。

三、本署將於收受判決後，審慎研議是否聲請提起非常上訴

本案雖因不得上訴三審而定讞，惟有鑑於本案就證據能力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，有深遠之影響，本署將於收受判決後，詳細研究判決內容是否違背法令、抵觸最高法院判決既解，研議是否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。